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3-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 2013-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